**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81)**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88981)**

# (1)重選董事
# (2)續聘審計師
# (3)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建議開展套期保值業務
# (5)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務請細閱該通告，並按其所載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於2025年6月27日名列香港股份股東登記名冊的香港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於2025年6月23日名列人民幣股份股東登記名冊的人民幣股份登記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人民幣股份登記持有人的記錄日期及安排請見本公司於上交所網站所刊載之公告。

2025年6月5日

*　*僅供識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 . . . 1

**董事會函件** . . . . . 3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 . . . .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 . .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 . . 17

#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以下釋義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普通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
| 「本公司」 | 指 |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或「中芯國際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股份」 | 指 |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普通股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額外普通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香港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號決議案。 |

* *僅供識別*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5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4美元的優先股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香港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7號決議案 |
| 「人民幣股份」 | 指 | 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且投資者於中國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普通股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004美元的任何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科創板」 | 指 | 上交所科創板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由香港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庫存香港股份」 | 指 | 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香港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81)**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88981)**

*執行董事：*
劉訓峰*(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魯國慶
陳山枝
楊魯閩
黃登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
劉明
吳漢明
陳信元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敬啟者：

**(1)重選董事**
**(2)續聘審計師**
**(3)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建議開展套期保值業務**
**(5)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您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續聘審計師；(iii)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iv)建議開展套期保值業務；及(v)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I. 重選董事

目前，董事會包括三名第一類董事：魯國慶先生、黃登山先生及吳漢明院士，三名第二類董事：劉訓峰博士、陳山枝博士及范仁達博士，以及三名第三類董事：楊魯閩先生、劉明教授及陳信元教授。

黃登山先生及陳信元教授於2024年11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均符合資格及有意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兩名第三類董事楊魯閩先生及劉明教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均符合資格及有意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明教授及陳信元教授已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函，確認其已全面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各項因素。劉明教授及陳信元教授為本公司作出了寶貴的貢獻，並已證明其具備就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提供客觀及公正意見的能力，能繼續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II. 續聘審計師

董事會建議2025年度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師，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亦建議及推薦股東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審計師酬金。

## III.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股東於2020年6月1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採納的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規定，本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①公司未分配利潤為正、當年度實現盈利且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的稅後利潤)為正，現金分紅後公司現金流仍可以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需要；②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③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無重大對外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建設項目、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④滿足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現金分紅條件。

本公司預計2025年度仍將維持較大規模的資本支出，預計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資金需求較高，本公司需預留足夠資金來滿足產能擴充、發展核心業務，充分保障本公司平穩運營、健康發展。

鑒於本公司2025年有較大規模的資本支出，為保障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和未來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本公司2024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包括不派發現金紅利，不送紅股，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

上述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書面決議批准。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

## IV. 建議開展套期保值業務

為防範本公司及下屬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外匯匯率與利率風險，進一步提高應對外匯匯率、利率波動風險的能力，增強財務穩健性，本公司及子公司擬通過金融衍生工具開展外匯與利率相關的套期保值工作。

開展套期保值業務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債務融資以及本公司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籌集的資金。擬開展套期保值業務所涉及的幣種只限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經營所使用的主要結算貨幣，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美元、日元、歐元等。擬開展套期保值業務的具體方式或產品主要包括但不限於：遠期結售匯、外匯掉期、外匯期權、交叉貨幣掉期、利率掉期、利率期權等產品或上述產品的組合。

董事會已於2025年5月8日決議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開展與生產經營相關產品的套期保值業務。存量金融衍生品的名義總金額在任何時間點最高不超過本公司2024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50%。套期保值業務有關授信額度或保證金佔用規模將根據本公司實際業務的需要確定。有效期限為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止，在該期限內可循環滾動使用交易額度。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與開展套期保值業務有關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

## V.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現行發行及購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會擬將下列事項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以通過一般授權的形式授權董事會：

(i) 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香港股份)，數目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含任何庫存香港股份)的20%(「**發行授權**」)；

(ii) 購回本公司香港股份，數目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不包含任何庫存香港股份)的10%(「**購回授權**」)；及

(iii) 如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批准上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則可擴大發行授權，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香港股份數目。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上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且本公司亦未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發行或購回本公司香港股份和人民幣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基於發行授權發行1,597,187,505股新普通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香港股份)，並最多可基於購回授權購回599,757,839股香港股份。

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一般事項

敬請您垂注本通函附錄。

本通函第17至2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上述決議案之全文。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科創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盡快刊發投票結果的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就確定法定人數出席或缺席情況而言，棄權票將被計算在內，但就確定特定提案的投票數而言，其將不會計算在內。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表格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於2025年6月27日名列香港股份股東名冊的香港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所有於2025年6月23日名列人民幣股份股東名冊的人民幣股份登記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人民幣股份登記持有人的記錄日期及安排請見本公司於上交所網站所刊載之公告。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與其有關的特定決議案除外)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
**郭光莉**

2025年6月5日

*以下所載為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

**楊魯閩先生，46歲，非執行董事**

楊魯閩先生自2022年11月10日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現任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總裁及董事，曾在國家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局、投資業務局、人事局、江蘇省分行及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工作，並曾在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楊先生於北京大學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2022年11月10日起生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楊先生的服務合約應於重選連任後繼續有效，直至發生上述服務合約指定的情況而終止。楊先生已確認其連任董事後將不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關聯；(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及(iv)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楊先生重選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黃登山先生，57歲，非執行董事**

黃登山先生自2024年11月7日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擔任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2015年5月至今任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2019年9月至今任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2024年8月至今任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黃先生曾於2021年5月13日至2023年5月11日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1989年7月至2014年9月先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預算管理司、基本建設司、經濟建設司工作。黃先生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2024年11月7日起生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黃先生的服務合約應於重選連任後繼續有效，直至發生上述服務合約指定的情況而終止。黃先生已確認其連任董事後將不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關聯；(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及(iv)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黃先生重選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劉明教授，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明教授自2021年2月4日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教授現任復旦大學教授，曾任煙台大學助理教授，中國科學院微電子研究所副教授、教授。劉教授在半導體行業30餘年職業生涯中，為微／納米加工、NVM器件和電路、新型計算等研究做出了貢獻。劉教授於合肥工業大學取得半導體物理與器件專業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微電子材料專業博士學位。

劉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後隨即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劉教授之任期將自重選連任日期起生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劉教授的服務合約應於後續重選連任後繼續有效，直至發生上述服務合約指定的情況而終止。劉教授已確認其獲重選連任後，將繼續放棄現金薪酬，福利保持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教授於83,908股香港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教授(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關聯；(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及(iv)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劉教授重選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陳信元教授，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信元教授自2024年11月7日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教授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教授、高級會計審計學院院長，亦擔任教育部會計學教學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會計學會副會長，上海市會計學會會長；曾任上海財經大學副校長、會計學院院長。陳教授擅長財務會計和公司治理，曾獲教育部首屆教學名師、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上海市勞動模範、上海市優秀共產黨員等榮譽稱號，入選國家「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陳教授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為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陳教授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2024年11月7日起生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陳教授的服務合約應於重選連任後繼續有效，直至發生上述服務合約指定的情況而終止。陳教授目前享有年度固定現金酬金11萬美元及參考公司業績而厘定的績效獎金。陳教授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政策及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厘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教授於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教授(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關聯；(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及(iv)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陳教授重選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為致全體股東有關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7號決議案，即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決議案**」)的說明函件。*

## 有關購回股份的香港上市規則

本說明函件載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進行之一切股份購回，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授予董事會進行購回之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指定交易，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

## 股本

建議購回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香港股份1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2,000,000美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及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優先股，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31,943,750美元，包括7,985,937,526股已發行的普通股(包括5,997,578,397股香港股份及1,988,359,129股人民幣股份)。待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基於直至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概無新普通股將予發行或購回，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599,757,839股香港股份，佔已發行香港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香港股份)之10%。

## 購回理由

董事會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會可在市場上購回香港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這些購回事宜可能會令本公司之淨值及每股股份之資產值及／或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會相信這些購回有利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將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自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預期購回的任何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

## 一般事項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披露)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會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香港股份。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並無任何異常狀況。

本公司可根據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回購的香港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香港股份持有。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香港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香港股份，本公司應(i)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香港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香港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香港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如果這些香港股份是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香港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他們的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香港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香港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 股價

以下為香港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 **2024年** | | |
| 5月 | 16.98 | 15.28 |
| 6月 | 19.88 | 16.42 |
| 7月 | 18.48 | 16.10 |
| 8月 | 17.46 | 15.54 |
| 9月 | 21.40 | 15.24 |
| 10月 | 35.50 | 20.25 |
| 11月 | 30.45 | 24.15 |
| 12月 | 33.00 | 24.85 |
| **2025年** | | |
| 1月 | 44.00 | 28.35 |
| 2月 | 59.70 | 38.30 |
| 3月 | 58.15 | 45.40 |
| 4月 | 48.80 | 37.00 |
|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48.30 | 40.30 |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權益申報情況，(i)中國信息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信科**」)於1,197,513,45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95%；及(ii)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551,237,59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03%。

基於上述權益，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倘董事會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則中國信科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權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213%及7.463%。就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因董事會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權力，導致任何現有股東之投票權增至該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情況。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香港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董事會目前擬不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本公司曾作出之股份購回行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81)**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8898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事項

1. 審閱及考慮2024年年度報告(包括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

2. 考慮並批准以下各項：

   2.1 重選楊魯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2 重選黃登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3 重選劉明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4 重選陳信元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考慮及酌情批准2025年度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師，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厘定審計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批准董事會推薦的建議：鑒於本公司於2025年度有較大規模的資本支出，這將使本公司無法滿足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6月1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所採

* *僅供識別*

納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利潤分配的若干條件，為保障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和未來發展需要，本公司2024年度將不向股東宣派股息或作出任何分配。

##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5. 「**動議**：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有效期限(自通過本第5號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內開展套期保值業務，存量金融衍生品的名義總金額在任何時間點最高不超過本公司2024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50%，有關授信額度或保證金佔用規模將根據公司實際業務的需要確定。」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包括在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香港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B)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根據一項期權、換股權或按其他方式)普通股，以及在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香港股份的總數，惟按以下方式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員工授出或發行普通股或購買普通股之權利而在當時採納之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i)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及(ii)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或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普通股以代替普通股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逾以下兩項之總額：

(a) 本第6號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不包含任何庫存香港股份)之20%(「**發行授權上限**」)；及

(b)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決議案授權)本第6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7號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不包含任何庫存香港股份)之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計算根據發行授權上限可發行普通股數目(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香港股份)時，若因行使根據本決議案發行普通股(「**可換股股份**」)所附任何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導致發行新普通股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香港股份的總數等同這些可換股股份的普通股總數，而這些可換股股份會在發行這些新普通股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香港股份之時或之後註銷，則不會計及有關已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香港股份)數目；

(D) 就本第6號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第6號決議案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法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第6號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ii)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及(如適用)名列有關名冊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這些股份(及(如適用)這些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或地區法律之任何法定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這些司法管轄權區或地區任何認可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任何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不時修訂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購回香港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第7號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不包含任何庫存香港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第7號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第7號決議案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法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第7號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8. 「**動議**，待第6及7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授權董事會行使第6號決議案(A)段所述第7號決議案(B)段(b)分段所述有關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
**郭光莉**

上海，2025年6月5日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訓峰*(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魯國慶
陳山枝
楊魯閩
黃登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
劉明
吳漢明
陳信元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通函內所界定的涵義。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知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該股東投票。倘若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投票表決之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於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倘若投票表決並非於大會或續會的同日進行)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正式副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惟已在本公司登記之授權書則毋須如此交付。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7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於2025年6月27日名列香港股份股東名冊的香港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所有於2025年6月23日名列人民幣股份股東名冊的人民幣股份登記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人民幣股份登記持有人的記錄日期及安排請見本公司於上交所網站所刊載之公告。

5. 謹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6.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8. 會議地點周邊停車位有限，建議與會股東及受委代表綠色出行。